

特 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税发〔2021〕48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税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

理（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滇中新区税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平稳、有序开展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征收工作，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范围

（一）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征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含）、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上述收入（不含欠缴费用），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三）除财税〔2021〕8 号通知规定外，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工作职责

（一）征缴

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征缴过程中税务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

1. 定期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进行对账；做好计征、缴款信息的反馈、统计、分析，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 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做好信息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应向缴纳义务人（土地使用权人）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明确土地闲置费的应缴单位和应缴费额，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费源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现行政策规定确定城镇垃圾处理费应缴单位和个人、应缴金额等费源信息，并定期向税务部门推送。

（二）追缴

对未按时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税务部门应出具催缴通知进行催缴，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退库

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1. 因缴纳义务人误缴、税务部门误征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

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政策性和其他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

2. 各级人民银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退库工作。

（四）信息共享

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接口交换、前置库交换、查询交换等方式，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自然资源 and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将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费源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及时将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计征、缴款等信息交换至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有效实施动态管理。税务部门需按月向财政部门报送上月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划转协同共治合力。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二）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

理等部门要认真梳理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现有政策文件，原执收单位应做好近3年征收明细清册、目前应征、欠费明细清册等基础资料准备工作，与税务部门做好征管资料交接、欠费金额确定等工作，确保征收工作有效衔接、费款及时入库。财政部门配合审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三）各级税务部门要坚持便民高效原则，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持续优化缴费、退费流程，提高便利化程度。要进一步推进“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持续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四）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职尽责，主动加强沟通，积极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和共管共治机制，研究解决划转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缴质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积极优化探索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代缴等便利化方式，加强规范化管理。要充分评估划转工作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制定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舆情发生，确保划转改革各项工作平稳落地。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1年6月24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